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背景、動機與重要性

一、台灣飲酒問題日益嚴重

由於酒在社會上是合法且容易取得的，更被視為一種可以增進社交能力、解除壓力的物質，在某些社會情境中存有一股必須飲酒的社會壓力。台灣民眾在社交場合中常出現勸酒、划酒拳等活動，一般人認為個人酒量好是值得驕傲的事，再加上受到國外飲酒風氣的影響以及廣告媒體的渲染，台灣之飲酒問題逐漸浮現（龔毅珊，2003）。最為明顯的現象為酒醉駕車發生事故以及酒後傷人等新聞事件層出不窮。根據交通部統計處分析台閩地區道路交通事故及警方取締違規情形資料（94年重要交通統計指標分析，2006）中發現，九十四年一至十一月因「酒醉（後）駕駛事故」造成之死亡人數有439人，較上年同期增加了5.5%；而在警方取締交通違規件數方面，因酒醉駕車而遭取締件數有8.9萬件，亦較去年同期增加9.0%，顯示酒醉駕車之情形逐年增加。

而酒癮相較於其他上癮行為，在一般觀念中也許不被認為是疾病，因自古以來人類生活離不開酒，而各地的民俗文化、社會背景對酒的接受度大於藥物成癮，甚至覺得適量的飲酒更會令人覺得可營造歡樂、熱鬧的氣氛，或可抒發心情之鬱悶，因而飲酒問題較容易被忽略，社會警覺性亦較差，待發覺因過量飲酒而造成生理上某些器官之

損害，並影響其日常生活、職業功能、社會功能才會有所醒覺，尋求協助就醫，但此時往往需花費相當之精力、時間來解決此問題。

許多研究都發現過量飲酒不僅會造成個人許多健康問題，也會造成嚴重的社會問題，例如自殺、暴力犯罪、交通事故、怠工或失業等（劉鴻徽、李嘉富、楊聰財、張敏，2003；葉美玉、李選，1996；程玲玲，1994），飲酒過量者其社會生活功能亦常受損，一旦他們被酒精所控制，就不能再勝任原來的工作。由於身體、心理及精神狀態已受酒的影響而受損，經常請假、蹺班、不負責任、做事沒有效率、常與人爭執，為其經常的行為表現。因此，飲酒衍生的問題更波及個人之職業功能，個人或勉強維持原來工作，或終於被解雇。

二、營造業勞工為飲酒比率較高之族群

Guppy 與 Marsden(2003)指出建築工人比起其他不同職業族群，較常出現超出一般建議的飲酒量。Chalfant 與 Kurtz (1971) 利用 Parsons 的病人角色概念，來解釋勞工否認酗酒為一種病人角色，意即他們認為喝酒是一種激勵的行為，酗酒反而是可以避免健康失調的（朱巧艷、蕭佳華譯，2002）。在台灣的勞工中亦存在一種飲酒文化，無論是在工作中飲用沙士加保力達，或在下工後喝杯米酒配維士比，顯示勞工朋友將喝酒與強健身體劃上等號（李素萍，2003）。而台灣酒類的電視廣告中亦常強調飲用保力達 B 或維士比是「福氣啦！」、「明天的氣力，我們幫你準備好」來混淆民眾認知，以吸引勞工飲酒，

因此營造業這些需要重體力的勞工，多認為酒是一種可以增強體力、活絡筋骨的「飲品」，以致出現較多的飲酒行爲（楊惠君，2003）。

營造工地本身是一個開放且未完工的結構體，施工地形變化大、缺口多，易造成勞工潛在之危機，許多研究亦指出營造業為國內職業災害發生率最高的行業（邢治宇、張燕宗、楊朝全、蘇慧倚，2006；曹常成，2005）。呂槃、林燊生及廖信榮（1994）於台北市房屋建築業勞工安全衛生知識、態度、習慣及相關因子調查研究中亦發現，營造業勞工於工作時間飲酒常是導致墜落災害的發生原因之一。故探討營造業勞工飲酒行爲及其影響因素，以提供未來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介入之參考甚為必要。

我國近年對於飲酒行爲之研究較多以學生及原住民為對象，以工作場所員工為對象的相關研究較少，包括台灣警察人員（翁萃芳，2002；翁萃芳，2003）、公車司機（陳善慧，1998）、計程車司機（黃松元、劉俐蓉，2005）、重工業工廠員工（楊明仁、鄭夙芬、何啓功，1994；楊明仁、鍾祺諺、郭千綺、何啓功、河內一郎，1996；楊明仁、何啓功、樊聯仁、楊美賞，1996；楊明仁、何啓功、施春華、河內一郎，1998）、基層農業推廣人員（董時叡、王俊雄，2000；董時叡、王淳妍，2004）等調查，而特別針對飲酒高危險群的營造業勞工的研究付之闕如。且以往與營造業相關之研究，大多為職業災害之資料分析，較少探討營造業勞工之職業衛生行爲，尤其是與職業災害息息相

關之飲酒行爲，以致在辦理各項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時，無法針對營造業勞工之特性設計合適之健康促進教材。而過去常見營造業勞工在工地內即人手一瓶保力達 B 或維士比，許多的勞工朋友習於「喝了再上」，結果在工地發生意外，更可見營造業勞工於工作時間內飲酒之嚴重性。因此本研究以營造業的員工為對象，調查其在工作時間內之飲酒行爲並對影響此行爲之因素加以探討，作為勞工安全衛生教育之重要參考。

第二節 研究目的

本研究主要在探討工作場所內影響飲酒行為之相關因素，主要研究目的如下：

- 一、瞭解營造業員工飲酒行為的現況。
- 二、瞭解營造業員工的工作場所飲酒文化（工作場所內飲酒次文化、公司對員工飲酒行為之規範）、同事支持、飲酒知識、飲酒經驗（飲酒正面經驗、飲酒負面經驗）情形。
- 三、探討營造業員工的各背景因素與其飲酒行為的關係。
- 四、探討工作場所飲酒文化、同事支持、飲酒知識、飲酒經驗與飲酒行為的相關情形。
- 五、探討營造業員工的各背景因素、工作場所飲酒文化、同事支持、飲酒知識、飲酒經驗對飲酒行為的預測力。

第三節 研究問題

根據研究目的，本研究主要探討下列問題：

- 一、營造業員工的飲酒行為現況為何？
- 二、營造業員工的工作場所飲酒文化、同事支持、飲酒知識、飲酒經驗為何？
 - 2-1 研究對象之工作場所飲酒文化（工作場所內飲酒次文化、公司對員工飲酒行為之規範）為何？
 - 2-2 研究對象之同事支持情形為何？
 - 2-3 研究對象的飲酒知識情形為何？
 - 2-4 研究對象之飲酒經驗（飲酒正面經驗、飲酒負面經驗）情形為何？
- 三、營造業員工之各背景因素（性別、年齡、種族、教育程度、婚姻狀況、薪資收入、工作職位、家族飲酒史）與飲酒行為之關係為何？
- 四、營造業員工的工作場所飲酒文化、同事支持、飲酒知識、飲酒經驗與飲酒行為是否相關？
 - 4-1 研究對象的工作場所飲酒文化（工作場所內飲酒次文化、公司對員工飲酒行為之規範）與飲酒行為是否相關？

4-2 研究對象的同事支持與飲酒行為是否相關？

4-3 研究對象的飲酒知識與飲酒行為是否相關？

4-4 研究對象的飲酒經驗（飲酒正面經驗、飲酒負面經驗）與
飲酒行為是否相關？

五、營造業員工的各背景因素、同事支持、工作場所飲酒文化、飲
酒知識與飲酒經驗對飲酒行為的預測力為何？

第四節 研究假設

綜合以上文獻探討與研究目的，為回答上述問題提出以下研究假設，並據以形成統計假設，加以考驗。

- 一、研究對象的飲酒行為會因其各背景因素（性別、年齡、種族、教育程度、婚姻狀況、薪資收入、工作職位、家族飲酒史）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
- 二、營造業員工所在之工作場所飲酒文化、同事支持、飲酒知識、飲酒經驗與飲酒行為呈顯著相關。
- 三、營造業員工的各背景因素（性別、年齡、種族、教育程度、婚姻狀況、薪資收入、工作職位、家族飲酒史）、工作場所飲酒文化（工作場所內飲酒次文化、公司對員工飲酒行為之規範）、同事支持、飲酒知識、飲酒經驗（飲酒正面經驗、飲酒負面經驗）能顯著的預測其飲酒行為。

第五節 名詞界定

茲將本研究中的重要變項及名詞說明如下：

- 一、營造業員工：本研究之營造業員工係指所有從事土木工程、建築工程、機電、電路及管道工程、建物裝潢等行業之從業人員，職位包含工地內之基層工作人員（如體力工、臨時工等）、基層行政人員（如工地助理、其他行政人員等）、專業人員（如品管、公安技術人員）、基層主管（如組長、監工等）、中級主管（如課長、工地主任等）、高級主管（如處長、廠長、經理等）及決策階層（如副總經理以上的職務）等。
- 二、酒：本研究所指之酒類係包括所有含酒精成分的飲料，例如：保力達 B、維士比、啤酒、米酒均是。
- 三、飲酒行爲：係指研究對象於上班時間內喝酒之行爲，本研究以飲酒量來表示。其計算方式爲： $\text{每週飲酒量 (g)} = \text{酒精強度 (\%)} \times \text{飲量 (cc)} \times \text{次數} \times 0.8$ ，得分愈高代表飲酒量愈高。
- 四、背景因素：指研究對象之年齡、性別、種族、教育程度、婚姻狀況、工作職位、工作年資、薪資收入及家族飲酒史。
- 五、工作場所飲酒文化：本研究將工作場所飲酒文化分爲兩部分，一爲公司對於員工飲酒行爲之正式或明文的規範，如上班時間內喝酒的規定、帶著酒味工作的規定、與客戶應酬喝酒的規定

等；另一則為工作場所員工群內飲酒之次文化，包括「對上班時間內飲酒的看法」、「員工於上班時間內飲酒的情形」以及「與飲酒有關的族群比率」等三個面向。

六、同事支持：本研究的同事支持係指公司同事彼此間互相支持的程度，以自編量表測量之，題目包括同事間是可談心事的朋友、會邀請彼此到家裡坐坐、會相互扶持與幫忙、新同事很容易被同事們接受等。

七、飲酒知識：指與飲酒相關之醫學知識，以自編量表測量之，題目包括保力達 B 和維士比此類酒的定義以及飲酒對人體各方面的影響，如身體、心理與社會方面的影響等。

八、飲酒經驗：係指研究對象曾因為飲酒所產生之實際經驗，分為正面經驗，如提高工作效率、贏得更多訂單、獲得升遷機會、增進與同事間的人際關係等，以及負面經驗，如工作遲到、曠職、發生事故傷害、造成家庭困擾或衝突、發生身體疾病等。

第六節 研究限制

本研究有數項限制：

- 一、本研究屬探索性研究，在受訪勞工的選取上，因考慮受訪工地配合意願及受訪勞工配合度等因素，在樣本的選取上，無法完全符合隨機取樣的原則，故雖受訪工地位於南、北不同工地，受訪對象也包括營造工地中所有職位，但在研究結果的推論上，仍無法推論至全台灣地區營造業之員工。
- 二、本研究採自我填答方式進行，故受試者填答的認真程度及真實度可能對研究結果有所影響。
- 三、本研究採問卷施測，屬事後回憶，可能因回憶誤差而造成結果偏差。
- 四、本研究之部分量表信度較低，可能會影響研究結果之正確性。